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 -2027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0832-SFCX24DG113C-1

招 标 人: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2 合格的投标人	5
3 合格的服务	5
4 其它说明	6
二、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7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10 投标函	9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报价货币	10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1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
15 投标保证金	11
16 投标有效期	12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3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22 开标	14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

24 评标委员会	14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4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5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5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5
30 真实性审查	16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六、授予合同	17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7
33 中标通知	17
34 签署合同	17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19
37 中标服务费	19
38 发票	20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0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6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5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85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13C-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服务范围包括:从招标人东莞市区内的污水处理厂将污泥(含水率约80%)运输至东莞市区内污泥减量化处理或处置场所。(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具有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普通货运;
- 2.3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运输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本招标公告第7点媒介发布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2月18日10:00~10: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8日10: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3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3楼

联系人：何浩林

电 话：0769-22621996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王佳涛

电 话：0769-2168266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

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

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含普通货运；
 - 5) 资格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份运输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5】；
 -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标准化体系认证;
- (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 (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 业绩表;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 (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运输管理方案;
- (3) 拟投入运输的车辆的使用年限;
- (4) 拟投入的运输人员;
- (5)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 (6) 日均外运湿泥量承诺书;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 (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污水处理厂污泥东莞市内运输项目不含税单价[单位：元/（吨·公里）]，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运输服务费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运输服务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含加班和节假日补贴）、车辆使用及燃油费、作业现场除尘及场地清洗费、湿泥运输过路桥费（含高速路）、提供运输服务人员的工资、食宿、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中标人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中标人复核湿泥重量的称重费（如有）、因部分湿泥贮存点现场条件限制只能安排小型运输车辆而增加的成本、日常配合服务费、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依法计得并根据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运输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中标人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中，污水处理厂污泥东莞市内运输项目不含税单价投标最高限价为1.86 元/（吨·公里）（大写：人民币每吨公里壹元捌角陆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769908269610828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

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

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

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家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4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4家，则无需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

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3家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授予服务合同前，招标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单位的合法性、投标文件承诺的真实性、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履约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是否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资质或批复等。若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投标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投标人未取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必须的许可资质或批复的，或经现场核查中标人运输车辆、司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授予服务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并根据本

篇第30.3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 34.4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3）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履约保证金根据各中标人的不含税运输服务费单价报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为壹拾伍万元整，报价次低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为玖万元整，报价第三低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为陆万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的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990826961082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5.6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东莞市区域内所有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部分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的湿泥处理处置工作均由招标人负责。其中部分污水处理厂和分散式处理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水率约 80%污泥(下称“湿泥”), 招标人需将上述湿泥转运至减量化处理或处置场所进行处理处置, 以保障相关污水处理厂(或处理站)的正常运营。

2、目前, 东莞市区域内污水处理厂湿泥转运的需求量约为 200 吨/天: 凤岗竹塘二期约 40 吨/天, 市区厂约 40 吨/天, 塘厦石桥头厂约 30 吨/天, 中堂污水处理厂二期约 20 吨/天, 石龙新区厂约 15 吨/天, 寮步一期约 10 吨/天, 麻涌污水处理厂二期约 10 吨/天, 和其他招标人需求临时应急外运的湿泥约 35 吨/天。上述湿泥量为暂估值, 不作为实际转运量, 最终以按招标人具体需求进行安排。

3、运输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 如招标人需委托中标人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 经双方协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后, 中标人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招标人继续提供运输服务, 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招标人可视自身情况终止部分(或全部)厂区湿泥运输服务工作。

3、本项目共确定 3 家运输服务单位, 污水处理厂污泥东莞市内运输项目污泥运输量分配原则, 招标人按中标人湿泥运输服务费(不含税)单价从低到高的顺序, 优先安排单价最低的中标人运输。当分配转移运输湿泥的量达到该运输单位运输转移能力后, 由单价次低的中标人运输, 以此类推。当一个中标人运输能力或因其他客观因素不能满足招标人湿泥运输需求时, 招标人有权按前述低价优先的原则, 同时安排多个中标人转移运输湿泥。如中标单位的湿泥运输服务费(不含税)单价报价相同, 招标人有权按中标单位已承诺的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湿泥量由高到低排序, 优先安排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湿泥量最高的中标单位运输。

4、本概况介绍的各污水处理厂(处理站)情况, 以及预计的湿泥量为暂定量, 仅为便于投标人了解项目情况使用, 不作为招标人最终委托运输量的保证。在服务期内, 当需要转运湿泥时,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分配。中标人不得因未获得具体湿泥转运量, 或因湿泥转运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5、中标人必须清楚理解: 招标人采购文件中介绍的各污水处理厂规模, 以及预计的产泥量为暂定量仅供中标人了解项目情况使用, 不作为招标人最终委托运输量的保证。在服务期内, 中标人运输量由招标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中标人无条件服从分配。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未获得具体污泥转运量, 或不得因实际污泥运输量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二、服务范围及运输服务费

1、采购范围:

从招标人东莞市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将湿泥运输至东莞市区域内湿泥减量化处理或处置场所, 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污泥东莞市内运输项目”。

2、本项目运输服务费。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污水处理厂污泥东莞市内运输项目不含税单价[单位：元/（吨·公里）]。

（1）（不含税）运输服务费=不含税运输服务费单价[单位：元/（吨·公里）]×运输距离（公里）×运输湿泥重量（吨）。

（2）运输路线和运输距离由中标人转移运输湿泥前向招标人报审，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确定行使路线和运输距离，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确定后作为单次运输距离的计费依据。

（3）运输费按单程运输距离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运输距离根据百度地图 APP 对应类型货车行驶路线最短距离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公里）。百度地图推荐多条路线时，以距离最短方案载明的路线里程为准，不考虑躲避拥堵、红绿灯少等偏好。因公安及交通等管理部门规定限行，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存在限重确实需要绕行的，需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以调整后的运输路线距离作为计费的运输距离。

（4）湿泥重量以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为准，称重的过磅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运输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中标人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4、本项目不含税运输服务费单价包括了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运输服务费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运输服务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含加班和节假日补贴）、车辆使用及燃油费、作业现场除尘及场地清洗费、湿泥运输过路桥费（含高速路）、提供运输服务人员的工资、食宿、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中标人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中标人复核湿泥重量的称重费（如有）、因部分湿泥贮存点现场条件限制只能安排小型运输车辆而增加的成本、日常配合服务费、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依法计得并根据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

三、服务要求

1、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营，中标人必须具备每天不间断实施湿泥运输的能力。在招标人通知湿泥转运的时间内，必须保证安排足够的车辆及司机，满足招标人污水处理厂（处理站）等出泥点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出泥要求，提供每天不间断运输服务。

★2、在服务期内，除招标人分配量不足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投标人应承诺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湿泥不少于 200 吨/日。

3、在本项目有效期内，中标人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提供运输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如因中标人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招标人有权按分配原则委托其他服务单位，并且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4、湿泥运输应参照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湿泥运输采用陆路运输，禁止采用水路运输。

5、投标人湿泥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公安、道路交通运输、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证照齐全、符合湿泥运输的要求。中标人取得运输服务后，应将湿泥运输车辆的行驶证、营运证及司机等信息向招标人备案。

6、中标人必须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湿泥，要求密封、防水、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7、中标人承诺使用的车辆必须安装 GPS，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的要求，以防止偷排偷倒，或违约使用车辆。中标人自有的车载 GPS 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招标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招标人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中标人使用。中标人必须保护好招标人定位系统设备免受损坏，若非招标人原因定位系统设备损坏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500 元/台的违约金。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应保证 GPS 定位系统能正常接收信号，运输全程纳入定位管理，若运输过程中出现信号无法正常连接或中断的，期间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或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中标人须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若中标人中止为招标人提供湿泥运输服务，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定位系统设备每延期归还一天，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 500 元/台的违约金。

★8、投标人最终运输车辆的 GPS 定位系统应直接与招标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湿泥运输轨迹等信息。

9、中标人在湿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严禁将湿泥在污水处理厂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严禁将湿泥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发生以上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1、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各污水处理厂（处理站）道路及转泥点场地设施使用要求的车辆，并应根据通知转运湿泥量的变化调整车辆数量，保证湿泥能及时清运。中标人应按通知转运量安排车辆及时到达招标人指定厂区收运湿泥，若招标人通知转运量变更时，中标人应尽力完成合理安排车次。

12、湿泥转移前，中标人应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核实运输距离，并向招标人报审，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确定行使路线和运输距离，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确定后作为单次运输距离的计费依据。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整已确定的运输行驶路线。

13、中标人必须在湿泥到达招标人指定卸货点的次日 10:00 前，向招标人提供该车湿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湿泥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湿泥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派车单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湿泥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招标人指定卸泥点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

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 15 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1）中标人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以压缩文件形式在次日上午 10:00 前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zhongyuan160106@163.com（邮箱如有变化以招标人通知为准）；邮件及影像资料附件名称为“运输单位+卸泥地点+日期（年月日）+湿泥运输资料”；（2）中标人以“运输单位+卸泥地点+日期+联单磅单”为一级文件夹名称，“湿泥产生单位”为二级文件夹名称，将过程资料放入该文件夹中，通过邮件提交给招标人。

14、中标人在转移湿泥时，应配合招标人按照规范填写《生活湿泥转移联单》（污泥专用），中标人运送人员和招标人湿泥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并盖章，并配合办理东莞市湿泥主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

15、中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接卸地点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卸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在接收湿泥时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接卸地点的现场安全、环境、质量管理要求以及相关管理规定，根据招标人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维护好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接卸地点场地卫生环境现象，每车离场前必须清扫干净装车、卸车区域地面，保持该区域卫生情况良好。

16、中标人对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裸露、散落、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造成二次污染，中标人负责做好湿泥运输及装卸过程的安全、卫生及防止湿泥污染扩散工作。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

17、中标人在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装卸地点厂区内按指定路线完成湿泥运输工作，中标人车辆在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接卸地点厂区内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在行驶过程中如对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接卸地点的构筑物及设备或人员造成侵害的，或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18、中标人必须制定与湿泥转运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招标人报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中标人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中标人、招标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19、招标人有权监督、查阅湿泥运输车辆的行车记录或数据，若发现中标人存在中间装卸操作、偷排偷倒等问题，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的法律及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0、中标人聘用的运输从业人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或相关从业资格证并在核定的从业范围。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2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转运量安排车辆到指定的地点将湿泥及时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处理

处置地点，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前来收运，应至少提前 6 小时先向招标人告知，并取得招标人同意后才能更改收运时间，如中标人未能及时告知或未取得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改收运时间，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并赔偿招标人所遭受的损失。中标人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3 次或以上前述事件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启动其他运输服务单位，因此对招标人产生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将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2、中标人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中标人如因车辆维修、年检等原因导致预定运输车辆无法调配的，在取得招标人同意后应及时更换运输车辆。若确实无法调配运输车辆，不能对招标人该批次湿泥等进行运输的，应在当天出具书面通知函告知招标人，获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暂停运输。除非因外部环境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中标人已无法再对招标人湿泥等进行运输服务的，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23、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调度运输车辆，在转移运输湿泥前向招标人报审运输司机资料、运输路线和运输距离（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确定后作为单次运输距离的计费依据）。收集每车外运湿泥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泥前的称重单和载泥时的称重单），建立湿泥运输台账，详细、如实记录湿泥接收量、装车地点、卸车地点、运输距离等情况，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并如实向招标人反映湿泥收运情况。

24、中标人按 7 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湿泥外运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经中标人盖章确认的《生活湿泥转移联单》（污泥专用）、磅单、《月度湿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招标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投标人必须在 3 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招标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湿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中标人、湿泥产生单位、招标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湿泥实际转移数量，并由招标人交东莞市环境保护部门留存备查。

25、中标人不得将招标人交付的湿泥交由第三方运输，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6、要求投标人承诺在招标人书面通知启动污泥运输之日起，5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的运力实施本项目湿泥转移提供运输服务。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合同不具排他性，招标人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若中标的部分服务单位资格被取消或因项目急剧增加或因中标人运输能力或因其它客观因素不满足招标人需求等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招标人有权安排后一顺序中标单位开展湿泥运输服务。

2、中标人承诺中标后，将严格遵守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中标人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2027 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重新招标)

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基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2027 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的中标单位之一，现就污水处理厂（处理站）湿泥（即指含水率约 80%的污泥，下同）东莞市内运输项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1.1 服务范围：从甲方东莞市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将湿泥运输至东莞市区域内湿泥减量化处理或处置场所。

1.2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开展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时，经双方洽商同意及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向甲方继续提供运输服务，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甲方可视自身情况终止部分（或全部）厂区湿泥运输服务工作。

1.3 在服务期内，除甲方分配量不足或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承诺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湿泥不少于【 】吨/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污水处理厂（处理站）污泥运输服务合同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公里），即从甲方东莞市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将湿泥运输至东莞市区域内污泥减量化处理或处置场所的不含税运输服务费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单价（即销项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固定不变，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劳务成本等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综合单价。

2.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吨·公里）（大写人民币每吨公里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合同相对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按实结算。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污泥运输服务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公里）（大写人民币每吨公里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 2 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合同单价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2.4 污水处理厂（处理站）污泥运输服务合同单价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污泥运输服务合同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运输服务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含加班和节假日补贴）、车辆使用及燃油费、作业现场除尘及场地清洗费、湿泥运输过路桥费（含高速路）、提供运输服务人员的工资、食宿、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乙方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乙方复核湿泥重量的称重费（如有）、

因部分湿泥贮存点现场条件限制只能安排小型运输车辆而增加的成本、日常配合服务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合法的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5（不含税）运输服务费=不含税运输服务费单价[单位：元/（吨·公里）]×运输距离（公里）×运输污泥重量（吨）。其中，

（1）运输路线和运输距离由乙方转移运输湿泥前向甲方报审，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确定行驶路线和运输距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运输距离的计费依据。

（2）运输费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单程运输距离计算，不计算运输车辆返程路程。

（3）湿泥重量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为准，称重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污泥运输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3.1 湿泥转移前，乙方应提供运输司机资料、制定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核实运输距离，并向甲方报审，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确定行驶路线和运输距离，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运输距离的计费依据，记载于（乙方）《月度污泥外运签证表》。运输距离根据百度地图 APP 对应类型货车行驶路线最短距离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公里）。百度地图 APP 推荐多条路线时，以距离最短方案载明的路线里程为准，不考虑躲避拥堵、红绿灯少等偏好。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已确定的运输行驶路线。如因公安及交通等管理部门规定限行，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存在限重确实需要绕行的，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以调整后的运输路线距离作为计费的运输距离。

3.2 乙方在转移湿泥时，应配合甲方按照规范填写《生活湿泥转移联单》（污泥专用），乙方运送人员和甲方湿泥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并盖章，并配合办理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备案手续。

3.3 乙方必须在污泥到达甲方指定卸货点的次日 10:00 前，向甲方提供该车污泥装卸货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资料制作要求：（1）运输车辆到达湿泥装车地点，拍摄装车过程照片，装车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车辆正在进行湿泥装车；（2）装车完成后上锁封条，拍摄封条照片，封条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卸；（3）填写一式两份派车单并由运输司机及现场负责人签名，提交给湿泥产生单位；（4）运输车辆到指定称重点过磅，并拍摄过磅照片，照片应显示车辆正在地磅上称重，并清晰显示车辆车牌号码；（5）规范填写磅单，由车辆驾驶员签名，填写出厂日期，并拍摄照片，磅单照片应清晰显示完整信息（包括过磅时间、车牌号码、过磅重量等）；（6）运输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卸泥点后拍摄卸货前封条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封条编号及封条未拆封；（7）卸货过程应拍摄照片及视频，照片应清晰显示车牌号码、正在起斗的过程，以及车后的泥仓；视频应按甲方提供的视频模板拍摄，视频时长约 15 秒，从车头车牌开始录制，缓慢移步至车辆一侧录制卸泥过程，要求显示起斗过程及泥仓；（8）卸货完成后，磅单与联单合拍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各项信息，包括出厂日期、过磅时间、重量、联单编号及各处签名等；（9）上述照片、视频务必使用“今日水印相机”软件拍摄、录制，

定位信息能清晰显示地点及日期。

资料提交要求：（1）乙方按照本条款的要求进行拍摄、整理每日运输影像资料后，以压缩文件形式在次日上午 10:00 前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zhongyuan160106@163.com（邮箱如有变化以甲方通知为准）；邮件及影像资料附件名称为“运输单位+卸泥地点+日期（年月日）+湿泥运输资料”；（2）乙方以“运输单位+卸泥地点+日期+湿泥运输资料”为一级文件夹名称，“湿泥产生单位”为二级文件夹名称，将过程资料放入该文件夹中，通过邮件提交给甲方。

3.4 污泥外运次日，乙方应与甲方对磅单《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污泥专用）、（乙方）《月度污泥外运签证表》数据进行初次核对确认污泥转移运输数量。

3.5 乙方按 7 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污泥转移运输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盖章确认的《生活污水转移联单》（污泥专用）、磅单、（乙方）《月度污泥外运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甲方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乙方必须在 3 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甲方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污泥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乙方、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污泥转移运输数量，并由甲方交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留存备查。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对应的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启用本合同对应的履约担保或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不含税运输服务费（销售额）开具对应的合法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4.2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本条的约定进行付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约，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可暂缓或延期付款的，从其约定。

运输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及单据等有效的请款凭证，甲方收到请款凭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核实后向乙方支付上月运输服务费用：

（1）（乙方）《月度污泥外运签证表》；

（2）与请款数额一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票据方、合同承包人均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付款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请款报告（必须加盖乙方的公章）。

4.3 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前述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营，乙方必须具备每天不间断实施湿泥运输的能力。在甲方通知湿泥

转运的时间内，必须保证安排足够的车辆及司机，满足甲方污水处理厂（处理站）等出泥点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出泥要求，提供每天不间断运输服务。

5.2 污泥运输应参照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污泥运输采用陆路运输，禁止采用水路运输。

5.3 乙方湿泥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公安、道路交通运输、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证照齐全、符合湿泥运输的要求。乙方取得运输服务后，应将湿泥运输车辆的行驶证、营运证及司机等信息向甲方备案。

5.4 乙方必须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湿泥，要求密封、防水、不渗漏，四周槽帮牢固可靠、无破损、挡板严密，在驶出装载现场前，应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不得车轮带泥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清扫干净。

5.5 乙方承诺使用的车辆必须安装 GPS，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的要求，以防止偷排偷倒，或违约使用车辆。运输车辆的 GPS 定位系统，应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湿泥运输轨迹等信息；乙方自有的车载 GPS 定位系统不能直接与甲方在线监管平台对接的，甲方提供定位系统设备供乙方使用。乙方必须保护好甲方定位系统设备免受损坏，若非甲方原因导致定位系统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保证 GPS 定位系统能正常接收信号，运输全程纳入定位管理，若运输过程中出现信号无法正常连接或中断的，期间发生交通运输事故或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乙方须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若乙方中止为甲方提供湿泥运输服务，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定位系统设备延期归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污泥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督。

6.1.2 对于污水处理厂（处理站）污泥东莞市内运输项目，甲方按本合同对应招标项目各中标单位的湿泥运输服务费（不含税）单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优先安排单价最低的中标单位运输，当分配转移运输湿泥的量达到该运输单位运输转移能力后，由单价次低的其他中标单位运输，以此类推。当一个中标单位运输能力或因其他客观因素不能满足甲方湿泥运输需求时，甲方有权按前述低价优先的原则，同时安排多个中标单位转移运输湿泥。如中标单位的湿泥运输服务费（不含税）单价报价相同，甲方有权按中标单位已承诺的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湿泥量由高到低排序，优先安排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湿泥量最高的中标单位运输。当中标单位的湿泥运输服务费（不含税）单价报价和已承诺的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湿泥量均相同，甲方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3 本项目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若乙方或中标的其他部分服务单位资格被取消，或因项目实际需要，或因乙方运输能力受限，或因其它客观因素不满足甲方需求等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安排后一顺序中标单位提供湿泥运输服务。

6.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继续提供运输服务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1.5 甲方有权对污泥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督、查阅湿泥运输车辆的行车记录或数据，若发现乙方存在中间装卸操作、偷排偷倒等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法律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1.6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调整完善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合同履行期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执行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执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同意不因相关执行标准的调整而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

6.1.7 甲方及时办理运输服务费的支付手续。

6.1.8 招标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6.1.9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络。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运输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承担本合同运输工作的车辆设备办理第三者责任等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6.2.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2.3 每逢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6.2.4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保存好全部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2.6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调度运输车辆，在转移运输湿泥前向甲方报审运输司机资料、运输路线和运输距离（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确定后作为单次运输距离的计费依据）。收集每车外运湿泥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泥前的称重单和载泥时的称重单），建立湿泥运输台账，详细、如实记录湿泥接收量、装车地点、卸车地点、运输距离等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如实向甲方反映湿泥收运情况。

6.2.7 乙方在湿泥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严禁将湿泥在污水处理厂外进行中转存放或堆放，

严禁将湿泥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发生以上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2.8 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及相关法律、法规操作，安全、合法地运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2.9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各污水处理厂（处理站）道路及转泥点场地设施使用要求的车辆，并应根据通知转运湿泥量的变化调整车辆数量，保证湿泥能及时清运。乙方应按通知转运量安排车辆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厂区收运湿泥，若甲方通知转运量变更时，乙方应尽力完成合理安排车次。

6.2.10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卸地点现场人员调度，遵守装车、卸车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在接收湿泥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卸地点的现场安全、环境、质量管理要求以及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维护好甲方或甲方指定接卸地点场地卫生环境现象，每车离场前必须清扫干净装车、卸车区域地面，保持该区域卫生情况良好。

6.2.11 乙方对运输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运输过程中，乙方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裸露、散落、泄漏、随意丢弃或倾倒等造成二次污染，乙方负责做好湿泥运输及装卸过程的安全、卫生及防止湿泥污染扩散工作。运输过程中导致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和经济法律责任。

6.2.12 乙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装卸地点厂区内按指定路线完成湿泥运输工作，乙方车辆在甲方或甲方指定装卸地点厂区内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行驶过程中如对甲方或甲方指定装卸地点的构筑物及设备或人员造成侵害的，或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6.2.13 乙方必须制定与湿泥转运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甲方报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部门、乙方、甲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6.2.14 乙方聘用的运输从业人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或相关从业资格证并在核定的从业范围。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6.2.15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转运量安排车辆到指定的地点将湿泥及时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理处置地点，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前来收运，应至少提前 6 小时先向甲方告知，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改收运时间，如乙方未能及时告知或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收运时间，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3 次或以上前述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启动其他运输服务单位，因此对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16 乙方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乙方如因车辆维修、年检等原因导致预定运输车辆无法调配的，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应及时更换运输车辆。若确实无法调配运输车辆，不能对甲方该批次湿泥等进行运输的，应在当天出具书面通知函告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暂停运输。除非因外部环境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乙方已无法再对甲方湿泥等进行运输服务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2.17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管理，调度运输车辆，在转移运输湿泥前向甲方报审运输司机资料、运输路线和运输距离（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确定后作为单次运输距离的计费依据）。乙方应收集每车外运湿泥的电子地磅的称重单（含载泥前的称重单和载泥时的称重单），建立湿泥运输台账，详细、如实记录湿泥接收量、装车地点、卸车地点、运输距离等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如实向甲方反映湿泥收运情况。

6.2.18 乙方不得将甲方交付的湿泥交由第三方运输，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19 招标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6.2.20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络。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3 在本合同服务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7.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有效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之后二十八（28）日

内保持有效。

7.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向甲方提供污泥服务或因乙方湿泥运输能力不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第 1.3 款约定泥量的，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差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连续或累计达 3 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因乙方湿泥运输能力不满足 200 吨/日的，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因乙方未能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承诺安排足够的车辆及司机，不能提供每天不间断运输服务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或累计达 3 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4 因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运输湿泥导致污水厂项目停产或减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连续或累计达 5 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5 乙方运输车辆未密闭、防水，运输过程中出现裸露、散落、泄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乙方再次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如撒漏、未做好防泄漏措施等）而被执法部门每处罚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暂停委托污泥转移运输服务，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6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车厢内清洁，乙方运输车辆车厢内不得存在危险废弃物、铁棒铁丝、石块及塑料等可能导致污泥处置单位机械卡停、损坏的其它杂物的，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服务单位）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需要赔偿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8.7 乙方车辆及运输人员到达甲方污泥贮存点或污泥处置单位卸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或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处置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规范、现场秩序和防疫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 3000 元/人次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8.8 乙方给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处置单位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因乙方未能及时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关款项先行赔付第三方。

8.9 乙方应最大限度减少或降低对污水处理厂（或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处置单位现场工作）的影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甲方（或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其他生产、办公区域，不得影响甲方（或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处置单位）现场的工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3,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未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8.10 乙方应当制定而未制定湿泥运输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指定应急预案的，乙方在甲方限期内未完成应急预案编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应急预案，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担保、未付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8.11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污泥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损失无法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范围内应收运输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1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超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8.13 乙方在湿泥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如发生泄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8.14 如因乙方运输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而被污泥产生单位、甲方委托的污泥减量化服务单位、污泥处置单位投诉的，经甲方核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本合同对该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金高于本款约定的，按较高的违约金计），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15 乙方在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因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违章运输湿泥而遭受有关部门的投诉或处罚，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制作、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交资料，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每月统计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次数，乙方按以下情形承担违约责任：

- （1）单月首次出错的，甲方有权口头要求乙方整改；
- （2）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 2 次且小于 5 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 （3）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 5 次且小于 10 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 （4）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 10 次且小于 20 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 元/次；

(5) 单月出错次数大于等于 20 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并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8.17 乙方进行污泥运输的车辆未按甲方要求安装 GPS 设备或私自变更、调换 GPS 设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车次。若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定位系统设备,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定位系统设备损坏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台的违约金, 乙方中止为甲方提供湿泥运输服务时, 乙方应在中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归还完好的定位系统设备, 定位系统设备每延期归还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台的违约金。

8.18 乙方进行湿泥运输的车辆未经甲方同意, 在非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过磅点位进行称重的, 甲方不予支付该车次的过磅及运输费用。

8.19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擅自拆卸封条,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20 经甲方核实,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转移运输量或运输距离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 100,000 元的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1 服务期内, 若甲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运输量向乙方安排运输湿泥时, 乙方无法按承诺量运输甲方的湿泥时, 视为乙方通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等, 甲方有权在乙方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也有权提取本合同对应的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8.23 若乙方发生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 不得解除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8.24 甲方现场核查发现乙方湿泥运输能力不足, 运输过程不规范、不符合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存在环保风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完成整改并达标,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8.25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条款, 履行各项职责。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及附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履行义务, 视实际影响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 且具备在东莞市提供运输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如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 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7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 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若因此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违法处罚的, 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 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将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导致安全事故

或人身损害事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甲方损失，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8.29 经甲方核实，若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或不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消极对待甲方后续现场核查、服务期不服从甲方管理、管理台账弄虚作假等，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的黑名单，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参与前述项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且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乙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乙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乙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30 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单位的合法性、投标文件承诺的真实性、履约能力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格条件、履约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是否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资质或批复等。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投标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乙方未取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必须的许可资质或批复的，或经现场核查乙方运输车辆、司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并根据本条第7款的约定进行处理。

8.31 运输服务期间，乙方应保持安全作业，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上路前应检查是否具备上路资格避免出现车辆故障而导致运输过程的中断；车辆应配置防火器具；驾驶人员运输前要充分休息，严禁超过4小时连续驾驶、严禁在接班前和运输工作中饮酒；到达处置点后应加强安全意识，杜绝围车堵门，保持甲方、污泥产生单位及厂区单位现场良好的治安环境及出入秩序。乙方违反前述任一要求的，需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限期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好运输工作，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甲方采购文件中介绍的各污水处理厂规模，以及预计的产泥量为暂定量仅供乙方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委托运输量的保证。在服务期内，乙方运输量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乙方无条件服从分配。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未获得具体污泥转运量，或不得因实际污泥运输量增减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9.3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乙方服务

期间，出现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最迟期限提供运输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 则

12.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签订后，双方另有签订文件的，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2.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2.5 合同附件：1、廉洁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0769-22621996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红棉路

40号302室

开户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7699082696108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2027 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13C-1）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电力交易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b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后为止。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_份。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相关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13C-1）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0832-SFCX24DG113C-1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13C-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13C-1）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2027 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13C-1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不含销项税，元/（吨·公里）】	备注
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运输服务费单价：_____	

备注：

-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本项目运输服务费单价包括了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运输服务费单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运输服务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含加班和节假日补贴）、车辆使用及燃油费、作业现场除尘及场地清洗费、湿泥运输过路桥费（含高速路）、提供运输服务人员的工资、食宿、保险费（包括运输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中标人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中标人复核湿泥重量的称重费（如有）、因部分湿泥贮存点现场条件限制只能安排小型运输车辆而增加的成本、日常配合服务费、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依法计得并根据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
- (3)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5)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2027 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13C-1）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

5.4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范围含普通货运。

5.5 资格业绩【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运输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无法反映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 （2）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②合同服务内容为运输服务。
- （3）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标准化体系认证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
标）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合同范围		
2	二	合同价款		
3	三	污泥运输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4	四	付款方式		
5	五	服务要求		
6	六	双方权利义务		
7	七	履约担保		
8	八	违约责任		
9	九	其他约定		
10	十一	不可抗力		
11	十二	争议解决		
12	十三	附则		
13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14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5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16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

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
的运输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 情况	服务质量 情况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
- (3)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完成运输服务的发票金额统计表和服务发票复印件；
- (4) 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的，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完成运输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运输服务业绩的合同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
的运输服务（运输货物为污泥）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 情况	服务质量 情况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
- （3）污泥业绩还需提供该合同下不少于200吨污泥的转运联单（联单必须有污泥产生单位、投标人、污泥处置单位公章）复印件。
-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完成运输服务的发票金额统计表和服务发票复印件；
- （5）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的，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 （6）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完成运输服务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服务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运输服务业绩的合同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2027 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13C-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
(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运输管理方案；
- 3、拟投入运输的车辆的使用年限；
- 4、拟投入的运输人员；
- 5、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三、服务要求	★2、在服务期内，除招标人分配量不足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投标人应承诺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湿泥不少于 200 吨/日。 ★8、投标人最终运输车辆的 GPS 定位系统应直接与招标人在线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显示湿泥运输轨迹等信息。 ★26、要求投标人承诺在招标人书面通知启动污泥运输之日起，5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的运力实施本项目湿泥转移提供运输服务。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

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2 运输管理方案

13.3 拟投入运输的车辆的使用年限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序号	车牌号（半挂牵引车+半挂车组合车型的，需同时提供牵引车和半挂车车牌号）	所有人	货车类型	核定载质量（吨）	强制报废期止时间	是否可直接用于污泥（含水率约80%）运输	备注

备注：

- 1、按运输车辆的使用年限从少到多的顺序排列，本表的附件严格按照本表的顺序放置。
- 2、需提供车辆营运证（或道路运输证）、行驶证的复印件（采用半挂牵引车+半挂车组合车型的，必须同时提供半挂牵引车行驶证和半挂车行驶证复印件）和清晰显示车头和车尾车牌号的车辆照片打印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件业主（户）名称（所有人）必须是投标人。
- 3、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进行真实性核查时，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投标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提供虚假材料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13.4 拟投入的运输人员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及运输人员清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六个月（2024 年 3 月至 8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提供的运输人员清单、驾驶证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中人员名称必须一致。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及运输人员清单表

项目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备注
运输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驾驶证类型	取得驾驶证日期	驾龄（年）	备注

备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驾龄按取得 A2 驾驶证的年份计算。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简历表。

简历表格式

拟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_____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资格 或职 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 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 备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简历表。
 - （2）须附有身份证、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岗位证书/技术职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六个月（2024 年 3 月至 8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13.5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13.6 日均外运湿泥量承诺书格式

日均外运湿泥量承诺书

序号	承诺事项
1	我方承诺在服务期内，除招标人分配量不足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我方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湿泥（即含水率约 80%的污泥）量不少于_____吨/日。

备注：

1. 如中标单位的湿泥运输服务费（不含税）单价报价相同，招标人有权按中标单位已承诺的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湿泥量由高到低排序，优先安排日均（月外运量/外运天数）外运湿泥量最高的中标单位运输；
2. 本表承诺事项若未填或漏填的，视为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响应（即外运湿泥量不少于 200 吨/日）；
2. 本表承诺事项若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承诺表为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污泥运输服
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13C-1）

评标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污泥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13C-1）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家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4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4家，则无需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
- （C）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

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D)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 分
2、技术	35 分
3、价格	35 分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1 年-2023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备注： 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1.5 分
2	标准化程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或 GB/T28001-2011，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否则不得分。	1.5 分
3	运输能力	对投标人投入作业的污泥（含水率约 80%）运输车辆（要求车厢必须密封防渗漏）数量进行评审，每辆污泥运输车辆（要求车厢必须密封防渗漏）1.5 分，满分 15	15 分

		分。 备注： 需提供车辆营运证（或道路运输证）、行驶证的复印件（采用半挂牵引车+半挂车组合车型的，必须同时提供半挂牵引车行驶证和半挂车行驶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和清晰显示车头和车尾车牌号的车辆照片打印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件业主（户）名称（所有人）必须是投标人，否则不得分。	
4	业绩	1、对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承接的以下运输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10 分： （1）每提供一个【单项运输合同金额>200 万元】的业绩，得 2 分； （2）每提供一个【100 万元<单项运输合同金额≤200 万元】的业绩，得 1 分； （3）每提供一个【50 万元<单项运输合同金额≤100 万元】的业绩，得 0.5 分，本子项满分 2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第 1 项业绩中运输货物为污泥的，在上述得分基础上进行加分，本项满分 2 分。其中，每项【单项运输合同金额>200 万元】的业绩加 1 分，每项【100 万元<单项运输合同金额≤200 万元】的业绩加 0.5 分，每项【50 万元<单项运输合同金额≤100 万元】的业绩加 0.2 分。 备注： （1）同一业绩在单类业绩评审条件达到多个得分条件的，按最高得分标准计分。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3）污泥业绩还需提供该合同下不少于 200 吨污泥的转运联单（联单必须有污泥产生单位、投标人、污泥处置单位公章）复印件。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完成运输服务的发票金额统计表和服务发票复印件。 （5）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的，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 （6）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2 分

（2）技术：总分3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	5 分

		扣 5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2	运输管理方案	对本项目的污泥外运响应时间、运输能力、运输管理等横向比较后进行评审： 优：具有车辆调度系统和科学合理的车辆调度措施，日常运输服务响应时间短，能够迅速组织车辆进行运输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不间断服务要求。对运输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全面的分析并提供优秀的解决方案，能够全面预测运输管理服务的不利因素，有效地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得[10-9]分； 良：具有车辆调度系统和合理可行的车辆调度措施，日常运输服务响应时间有所延迟，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不间断服务要求。对运输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能够预测一般情况下对运输服务管理服务的不利因素，得(9-7]分； 中：车辆调度措施基本可行，但不具有车辆调度系统，日常运输服务响应时间较长，勉强招标文件的不间断服务要求。对运输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缺少合理的解决方案，能够预测部分对运输服务管理服务的不利因素，得(7-4]分； 差：缺少车辆调度措施和车辆调度系统，日常运输服务响应时间很长。可预判服务期间运输管理会出现频繁的负面问题，未对运输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得(4-0]分。 备注： (1) 提供投标人车辆调度系统的软件系统页面截图及委托开发系统的合同复印件（或系统知识产权证书，或软件购买使用凭证，或租赁合同，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车辆调度系统的其他凭证）； (2) 投标人方案的不同内容分别符合评审内容中不同档次得分要求的，评审时优先按较低的档次计分（即若投标人方案部分内容符合“优”的得分要求，另一部分内容符合“中”的得分要求时，应按“中”的档次考虑计分）。	10 分
3	拟投入运输的车辆的使用年限	对运输管理方案中，投入作业污泥（含水率约 80%）运输车辆（要求车厢必须密封防渗漏）的使用年限进行评审，满分为 5 分，最低得 0 分。 (1) 拟投入污泥运输车辆使用年限小于 5 年的数量≥ 10 辆，得 5 分； (2) $8 \text{ 辆} \leq \text{拟投入污泥运输车辆使用年限} < 5 \text{ 年的数量} < 10 \text{ 辆}$，得 3 分； (3) $6 \text{ 辆} \leq \text{拟投入污泥运输车辆使用年限} < 5 \text{ 年的数量} < 8 \text{ 辆}$，得 2 分； (4) $4 \text{ 辆} \leq \text{拟投入污泥运输车辆使用年限} < 5 \text{ 年的数量} < 6 \text{ 辆}$，得 1 分。 (5) 拟投入污泥运输车辆中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每辆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备注： 需提供车辆营运证（或道路运输证）、行驶证的复印件（采用半挂牵引车+半挂车	5 分

		组合车型的，必须同时提半挂供牵引车行驶证和半挂车行驶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和清晰显示车头和车尾车牌号的车辆的照片打印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件业主（户）名称（所有人）必须是投标人。车辆使用年限以车辆行驶证中注册日期为依据（多个行驶证的按注册日期较早的日期为准），如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评审证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无法准确判断相关评审信息，不得分。	
4	拟投入的运输人员	对投标方案中，投入驾龄超过 5 年（含 5 年）的运输人员数量进行评审，每一位驾龄超过 5 年（含 5 年）的运输人员得 0.7 分，满分为 10 分。 备注： （1）驾龄按取得 A2 驾驶证的年份计算，驾龄不足 5 年的运输人员数量不列入评审。 （2）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污泥运输人员清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六个月（2024 年 3 月至 8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提供的运输人员清单、驾驶证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中人员名称必须一致，如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评审证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无法准确判断相关评审信息，不得分。	10 分
5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对投标人临时污泥转移运输量急剧增加、发生交通事故、污泥散落、泄露需紧急换车转移及环境污染防治等横向比较后进行评审： 优：应急预案详实且完整，能够全面覆盖所有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并对每一类应急情况制定了详尽且具有操作性的保障措施，并给出了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能有效指导现场处置行动，确保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得[5-4.5]分； 良：应急预案较为完整，对各类应急情况制定了具体的保障措施，并给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能够考虑到了大部分情况下可能发生的问题，在少数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存在一些细节上的不足，但总体上仍能较好地指导现场处置行动，有效控制事故的发展，得(4.5-3.5]分； 中：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对一般应急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并给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但解决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提高其指导性，得(3.5-2]分； 差：应急预案不完整或缺少合理性，对各类应急情况的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无对应的解决方案，可预判服务期间发生应急情况时会出现频繁的负面问题，得（2-0]分。 备注：投标人方案的不同内容分别符合评审内容中不同档次得分要求的，评审时优先按较低的档次计分（即若投标人方案部分内容符合“优”的得分要求，另一部分内容符合“中”的得分要求时，应按“中”的档次考虑计分）。	5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35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家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4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4家，则无需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